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WXD202406

采购人：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6

**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预算金额：**355万元

**最高限价：**355万元

**采购需求：**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主要内容：将在一期工程数据平台“四梁八柱”建设基础上，在进一步深化以数据资源和智能算法为核心生产要素，发挥数据价值，提供监管效率，开展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起150天完成项目开发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3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3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01号联通大楼11-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8360623

质疑联系人：苏孝鹏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03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昕云、朱丛珊、张蒙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2913、88950239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购内容** | 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主要内容：将在一期工程数据平台“四梁八柱”建设基础上，在进一步深化以数据资源和智能算法为核心生产要素，发挥数据价值，提供监管效率，开展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
|  | **服务实施期限** | 合同签订起150天完成项目开发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x]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须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格式范例附件8，法定代表人可不携带），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讲解等候地点**为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5开标室 ，**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x]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U盘介质储存，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姓名：张蒙磊，联系电话：13420598089，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1）供应商录制演示视频，采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的格式。如为特殊格式，请在存储介质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2）演示视频应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等信息。说明：演示视频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视为不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蒙磊，13420598089。②供应商可在2024年5月23日9点30分00秒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297755869@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陆仟元的按照陆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关信息如下: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
|  | **履约保证金** | [ ] A无。[x] B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面向大型企业收取合同金额的1%；面向中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特别说明** | [x] 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如有）、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如有），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5份。**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参数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2.8投标标的清单；

11.2.9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11.2.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

11.2.11售后服务情况表；

11.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组成明细表；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提供）；**

**11.3.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15.5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7755869@qq.com）。

15.6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办法**

2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2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建设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一期工程，完成了了从数据交换、采集、处理、分析建模的技术框架，也按照不同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层次构建了分层数据资源仓，初步具备了基于数据驱动的业务场景开发模式。本期工程将在一期工程数据平台“四梁八柱”建设基础上，在进一步深化以数据资源和智能算法为核心生产要素，发挥数据价值，提供监管效率，开展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二、建设目标**

为了承接国家2024年电子政务外网对接的试点要求，实现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可靠对接，打破网络物理空间壁垒，促进内、外数据融合；同时为加强浙江省无线电管理，加快推进无线电数字化改革工作，增强我省数据融合、数据应用水平；从而提升智能分析平台底层能力，完善底层基础数据，完善不明信号自动预警系统和“智能秒办”数据支撑能力，实现频率使用、台站运行的监管，实现固定监测站的效能评估，提升固定站的可用性。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根据《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数字化改革工作方案》、《浙江省无线电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基础先行、数据驱动、场景落地、全局协同”为平台及应用建设思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过充分的调研及讨论后，浙江省监测中心拟进行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与电子政务外网交换体系，支持服务方式进行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交换，同时升级交换子系统数据管理能力，以完善交换的明细管理，增强数据交换的安全性。

（2）升级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计算处理能力，引入批流一体实时数据处理引擎；

（3）完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数仓，建立全网统一的监测设施背噪门限库、监测台站库、设施信标台及指标模板库，并实现相应库表可管可看；

（4）完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监测数据库，按照最新监测数据结构国家规范，建立相应库表，并实现相应库表的可管可看；

（5）升级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增加信号特征采集IQ等功能；

（6）提升智能分析平台对“智能秒办”系统的数据支撑能力，提供建设台站电磁兼容分析报告等功能，有效支撑用频设台行政审批工作的开展。

（7）新增频率使用和台站运行动态监管系统，新增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系统。

**（二）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升级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 | 1 | 套 |
| 2 | 新建频率使用和台站运行动态监管系统 | 1 | 套 |
| 3 | 新建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系统 | 1 | 套 |
| 4 | 升级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 | 1 | 套 |
| 5 | 升级“智能秒办”系统的数据支撑能力 | 1 | 套 |
| 6 | 服务（信号数据采集、政务外网与监测专网数据交换调试） | 1 | 项 |

**（三）系统和功能要求**

**3.系统和功能要求**

3.1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升级要求

3.1.1分布式分层数仓升级

本项目将通用数据层（GDM）数据进行完善，建立和固化基础业务数据库，并提供便于此数据库管理和维护的相关页面。数据库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3.1.1.1监测设备背噪及门限数据库

建立统一的监测设备背噪门限数据库，并提供数据库表的查询和维护功能。

在背噪库及门限库中，监测设施中每台监测接收机可分频段对背噪值进行存储，支持用户查询。

3.1.1.2监测信号数据库

建立监测信号数据库：监测信号数据库（A库）、监测信号数据库（B库）。

1.监测信号数据库（A库）

监测信号库（A库）是经信号分析人员审核或二次分析确认后的信号并按合法/非法、已定位/未定位、样本信号等方式分类存储的数据库。

2.监测信号库（B库）

监测信号库（B库）是按格式要求采集存储，但未经信号分析人员审核确认的信号数据库。

智能分析平台能够对监测设施采集的电磁环境数据进行有效信号的自动提取，并且将信号信息自动存入监测信号库（B库）中。为信号分析人员审核确认信号提供数据来源和分析基础。

当信号分析人员通过审核或者专项监测等分析手段完成对监测信号库（B库）中信号的确认后，该信号的基本信息及样本数据将更新到监测信号数据库（A库）当中。

监测信号数据库支持页面查询功能，同时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对监测信号库进行维护操作。维护功能包括通过页面对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

3.1.1.3监测台站数据库

目前，在无线电信号及干扰特征分析系统中已经提供了监测台站库的管理和维护功能。作为通用数据层数据内容，本项目将基于交换子系统，在智能分析平台上实现监测台站数据库的数据同步、存储和维护。

监测台站数据库列表信息字段包含：归属地市、中心频率、发射带宽、台站名称、发射源地址、经纬度、覆盖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监测台站数据详情字段包含基础信息、频率信息、设备信息、地理信息等。

用户可通过页面对监测台站数据进行库表查询，同时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数据进行维护操作。维护功能包括通过页面对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

3.1.1.4监测设备信标台及指标数据库

建立监测设备信标及指标数据库。针对各业务频段的特定信标，调用监测设备采集典型数据进行记录和存储，并在日常监测过程中进行指标项比对，为监测设备性能及工作状态异常的自动预警提供数据基础。

信标台主要为某监测设施覆盖范围内固定位置并且常发的合法台站。主要指标包括扫频监测数据范围、测向数据范围等。

用户可通过页面对监测设施的信标台数据进行查询。

具备权限的用户还可以通过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系统，对信标台数据进行维护操作。维护内容包括信标台信号的中心频率、发射时间、扫频监测数据的电平范围、测向数据的示向度范围等数据的配置。

3.1.2批流一体实时数据处理引擎

批流一体实时数据处理引擎具备多种能力，包括低延迟的流计算和高吞吐、高稳定性的批处理。同时从技术研发角度上，提供统一的编程接口，一份代码，流批处理能够形成相同结果，实现智能分析平台数据处理架构的统一和代码复用。

批流一体不仅包含了计算一体：同一套计算逻辑可以同时应用于流处理与批处理两种模式，并且在最终结果上一致。同时还需要包含存储一体：流处理与批处理过程中全程数据存储在同一介质，即不管采用何种处理模式，数据的流转及存储都在同一介质中完成，兼容数据的一致性和实时性，实现数据存储的批流一体。

因此，本项目中还将建设流式数据仓，将现有分层数据仓架构升级完善成为支持批流一体离线/实时数仓。

3.1.3升级数据管理平台

通过上一期工程建设，数据交换子系统不仅实现了监测内网的数据交换，而且对接政务外网，实现了跨网数据交换。通过交换管理应用实现了任务管理、交换流程监控、交换节点管理和交换节点资源监控等功能。但是智能分析平台在交换数据的资源统计与业务数据呈现方面存在不足。

本期项目将对交换数据的可视化内容进行升级，在原有交换总览子模块基础上增加交换数据看板子模块。

看板提供数据流动的可视化，将数据流动过程进行可视化展示，让用户能够直观地了解数据的来源和去向。

看板提供跨网数据交换记录的可视化。

看板提供数据交换任务的可视化。

3.1.4升级无线电监测数据仓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更新完善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仓，构建无线电监测数据库表结构。按照无线电监测设施描述、无线电监测信号样本描述、频段扫描结果、电磁环境占用度描述、排查记录描述等分类对库表结构进行搭建，并可通过可视化方式进行查询和查看。

3.1.5数据模型和数据服务建设方案

3.1.5.1数据模型开发

本次项目数据建模聚焦信号特征建模、台站异常发射建模，用于台站运行动态监管、不明信号识别及分析。

（一）信号特征模型

（1）时域特征：包括信号波形特征、瞬时包络、时间占用度等；

（2）频域特征：包括中心频率、频谱包络、频域带宽等；

（3）调制识别：包括调制方式、波特率等；

（4）统计域特征：包括电平最大值、电平平均值、电平方差等；

（5）地理域特征：包括信号来波方向、发射源交会定位区域等。

（二）台站异常发射建模

利用对空中信号的特征分析，结合台站历史数据，对台站异常发射情况进行跟踪。本次通过新建台站发射功率、信号频率、信号带宽和发射规律四个特征参数，构建台站异常发射模型，实现台站动态监管系统中有关实时告警和统计报表功能。

（三）固定监测站效能指数建模

固定监测站效能指数建模主要采用层次分析法建模，层次分析法（AHP）是一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

模型支持通过研究具体指标数值和专家赋分等功能，自动确定指标权重。

3.1.5.2建模数据采集

（一）信号特征建模数据采集

由于信号特征建模需要采集样本数据，为此本期工程还将对信号源或者空中信号进行采集，并构建相关特征模型。

（1）本期有关时域、频域、统计域特征建模的数据采集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信号源或者空中信号采集** | **备注** |
| 1 | AM调制信号（如AM广播） | IQ、频谱 |
| 2 | FM调制信号（如FM广播） | IQ、频谱 |
| 3 | 4FSK调制信号（如DMR对讲） | IQ、频谱 |
| 4 | GMSK调制信号（如AIS信号） | IQ、频谱 |

（2）本期有关调制域建模以及调制识别样本数据采集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信号源或者空中信号采集** | **备注** |
| 1 | AM调制信号（如AM广播） | IQ、频谱 |
| 2 | FM调制信号（如FM广播） | IQ、频谱 |
| 3 | 4FSK调制信号（如DMR对讲） | IQ、频谱 |
| 4 | GMSK调制信号（如AIS信号） | IQ、频谱 |
| 5 | QPSK调制信号（如CDMA信号） | IQ、频谱 |

（二）固定站效能评估信标台数据采集

 信标台主要为某监测设施覆盖范围内固定位置并且常发的合法台站，通过选取固定站对应的信标台，通过上层应用系统采集信标信号监测数据，然后将采集到的数据存储到监测设备信标台及指标数据库中，从而在数据管理子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三）固定站监测标准背噪门限数据采集

 针对固定站的监测接收设备，通过上层应用系统采集全频段监测数据，通过人工设置，确定自动背噪参数和固定背噪参数，同时将这些数据存储到监测设备背噪及门限数据库，从而统一纳入数据管理子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3.2频率使用和台站运行动态监管系统功能要求

3.2.1频率使用监管子系统

利用连续固定站监测数据，并对各类海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智能分析，形成频率使用监管相关指标，支撑频率使用监管模块业务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3.2.1.1频率资源监管可视化

通过图形化方式，反映我省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以及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频率监管方面的工作成果和成效。

3.2.1.2频率资源分析

（1）频率资源指配情况查询和分析

基于频率许可和设台许可数据，融合固定站监测数据，利用表格、图形化以及地理信息展示等方式，对浙江省已指配频率/频段的占用度直观进行查询，并支持输出已指配频率占用度报告。

按照无线电业务/通信系统分类，提供频率资源指配情况查询，支持输出区域内指定频段资源指配情况分析报告。

（2）已指配频率行政覆盖区监管

考虑到部分频率使用执照对频率使用区域都有规定，为了获得这部分频率的行政区域的覆盖情况，结合监测数据，对已指配频率行政覆盖区进行动态监控，利用地理信息可视化技术直观展示已指配频率行政区覆盖情况，并支持对覆盖偏离情况进行人工确认和报告输出，供行政管理人员决策参考。

（3）闲置频率资源（已指配未使用）分析

利用固定监测设施采集的监测数据，与合法台站进行关联，通过对已指配频率占用度长期计算与分析，通过定义频率闲置度指标，定量描述频率闲置情况，支持闲置频率及使用单位的可视化展示和查询。

（4）频率资源存量分析

以无线电管理业务中的省级（属地化）管理频率资源为依据，构建省级及地市频率资源数字化池，结合已指配频率数据和固定站监测数据，实现对频率资源存量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

3.2.2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

本子系统将全面归集无线电管理台站许可数据和各相关用频单位掌握的其他台站数据，构建台站行政管理数据资源。同时利用无线电监测大数据平台，提取空中相关台站发射技术参数，并上述将相关的数据统一纳入分层数仓，利用相关建模算法，获得台站运行情况。考虑到运营商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由于规模、监管要求的特殊性，将由独立的系统统一管理，本次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不包括这部分台站。

3.2.2.1台站运行监控模块

对获得执照的台站，利用无线电台许可数据、超短波监测联网监测数据、众包监测数据、信号标注系统数据，同时将电波传播模型和地理信息数据与上述数据结合，利用分布式数仓进行数据融合建模分析，完成台站信号自动分析，形成台站识别列表，实现与监测设施及监测数据的关联。

同时系统支持对重点台站进行测向定位及路测数据分析，定期通过测向设备和路测数据分析发射源大致位置，与设台地址进行比对，补充完善台站运行信息。

系统将对合法台站进行分类管理和展示。

台站分类如下：

正常发射：台站数据与空中监测数据、信号标注数据一致（主要核查发射频率和定位区域），并且空中发射参数（频偏、带宽和功率）处于合理范围。

违规发射：台站数据与空中监测数据、信号标注数据一致，但是空中发射参数有较大偏离度，比如发射带宽，发射时间、设台位置。

空闲台站：在合法台站列表内，但是在空中监测和信号标注系统内没有相关数据或者监测到的发射时长较短的台站。

3.2.2.2台站动态稽查模块

基于台站识别列表，系统将持续对重要台站发射信号进行持续监控分析发射情况，定期执行专项监测（包括IQ数据、测向数据、中频数据），采集特征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当发现台站运行情况出现异常时，系统支持实时告警，支撑台站监管和行政执法等无线电管理服务。

针对正常合规运行的重要台站，系统也能形成台站的运行情况报表。

3.2.2.3重点台站监管图谱

与台站相关数据中，涉及大量的信息，包括：台站地理信息（如经纬度、地址）、台站行政管理信息（如设台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执照信息、缴费信息）、台站技术信息（如技术体制、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生产厂家、设备数量、发射功率、发射中心频率/频段、发射带宽、接收中心频率/频段、接收带宽）、台站运行监管信息（如从台站运行监管模块中获得的实际发射频率信息、测向定位位置、发射时间等信息）

系统可通过知识图谱展现形式，将错综复杂的台站信息进行有效关联，展现其内在隐含信息。

本期项目主要对空中电磁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功率发射台站、三高台站（高山、高楼和高塔）台站构建上述监管图谱。

3.3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系统功能要求

固定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监测重要基础设施，是无线电“管资源、管台站、管秩序”三管理工作的核心设施。由于固定监测站建设周期长、建设投资大、运行维护工作要求高，为了充分发挥固定监测站价值，通过本系统合理评估固定监测站效能，为固定监测站的合理高效使用、可靠运维及后期监测设施新建与更新提供辅助决策参考。

3.3.1固定监测站使用效能评估模块

固定站使用效能评估是指按照监测站类别，依托一体化平台收集固定监测设施在建设和使用上的多类别数据，通过构建使用效能指标模型，评价固定站使用效果情况。核心功能描述如下：

1.固定监测站使用效能统览

对参与评估的固定监测站，按照所在地市、监测站类别、集成厂商等分类，统计一段时间（如月度/季度/年度）内的使用效能参数，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2.固定站使用效能指标

通过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利用固定站监测时长、监测数据量、下达任务信息（数量和任务类型）、信号标注数量等数据，设计使用效能指数，支持点击查看参与评估的固定站指标得分。

3.固定站测试验证管理

支持页面导入测试验证报告，作为固定站使用效能报告的参考内容。能够对站点测试验证情况进行查询和并对站点提供测试验证提醒。

4.固定站使用效能报告

对参与评估的固定监测站，可按照固定的报告格式，自动生成固定站使用效能评估并实现在线预览、下载和打印等功能。报告类型包括单固定站报告、地区报告、同类固定站报告。

3.3.2固定监测站运行质量评估模块

固定站运行质量评估主要通过对固定站日常运行和设施维护等数据分析，评估其总体使用可靠性。另一方面通过对固定监测站定期巡检数据，评估其测量质量。

1.固定监测站运行质量统览

对参与评估的固定监测站，按照所在地市、监测站类别、集成厂商等分类，统计一段时间（如月度/季度/年度）内的运行质量数据，通过图形展示运行质量信息，或通过列表方式对所有固定站点运行质量数据进行展示。

2.固定站运行质量指标

独立或者综合使用可靠性和监测测量质量等多方面参数，设计运行质量指标，如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平均维修时间）、可用性（故障天数/故障率、服务维护频次、下达任务失败率）等。

3.固定站运行质量报告

对参与评估的固定监测站，可按照固定的报告格式，生成固定站运行质量评估报告并实现在线预览、下载和打印等功能。报告类型包括单固定站报告、地区报告、同类固定站报告等。

3.3.3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设置模块

在管理端侧具备固定站监测站效能评估设置模块，具备如下评估管理设置功能：

1.通用设置功能

（1）可对全局站点、地市站点或者类型站点进行选择，设置使用效能和运行质量评估的具体指标和权重。

 （2）支持可设置/月/季度/年等不同评估周期功能。

2.效能评估报告模板设置

对系统涉及到的使用效能评估报告和运行质量评估报告进行模版配置，确保系统自动生成正确的报告

3.监测设施信标台及指标数据采集

用户可对固定监测设施的信标台进行选择并确认，同时通过监测数据采集，完成信标台在该监测设施的指标数据采集和确认。信标台及指标数据将保存到智能分析平台相关数据库中。

3.4升级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功能要求

前期项目中基于日常监测数据（扫频数据、路测数据）的统一分析和信号提取，实现了不明信号的自动化、智能化预警。本项目中将对原有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进行升级。系统将针对不明信号实现IQ数据自动采集，通过IQ数据分析，判断信号调制方式、波特率等信息以及其他特征信息，提升不明信号判断能力。主要升级内容如下：

（1）新增配置模块

提供执行不明信号预警分析的监测设施配置功能。系统能够从资源调配平台获取在网监测设施设备以及站点状态，通过图形化页面为具备权限的用户提供不明信号预警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功能。

（2）新增案例查处模块

现有不明信号的闭环和数据留档主要通过不明信号状态的人工修改和备注来实现。本项目中将通过新增案例查处模块，优化不明信号排查处置的闭环工作能力。当业务人员基于系统发现不明信号后，可导出不明信号线索报告，在对报告进行完善后提供上传报表功能，从而新增不明信号待查案例。该案例将通过系统推送到所在地市工作人员工作台，支撑地市工作人员完成不明信号的后续查处和闭环工作，实现不明信号查处全流程的数字化。

（3）工作提醒信息集成

个人工作台中将集成不明信号排查案例的工作提醒，方便业务人员直接进入案例信号查处模块进行线索报告下载和操作。

（4）不明信号线索报告内容导出和优化

系统提供不明信号线索报告导出功能，同时支持对重点不明信号的特性数据进行自动采集，通过数据清洗后仅保留有效的测向数据、中频数据、声音数据、IQ数据。基于信号特征采集和分析模型的使用，将上述采集数据进行时域特征、频域特征、调制识别、统计域特征、地理域特征的分析，帮助业务人员获得有效线索，用于信号属性分析和信号源定位。

3.5升级“智能秒办”系统的数据支撑能力功能要求

本项目将利用一体化平台台站电磁兼容分析和监测数据分析的能力，对现有“智能秒办”系统的数据支撑能力进行提升。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服务化改造、电磁兼容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生成两部分。

3.5.1服务化改造

数据服务化改造主要是针对已有的无线电频谱态势系统电磁兼容分析应用和统计分析应用进行服务化升级改造，将相关功能进行服务化封装，提供标准接口挂载到一体化平台上，可通过网闸供统一审批平台调用，也可供一体化平台内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3.5.1.1场强覆盖分析服务

利用频谱态势系统的台站覆盖仿真能力，计算指定发射台信号的场强分布情况，预测信号发射覆盖范围，直观地呈现对应台站的信号覆盖能力。

服务根据台站覆盖仿真的需要，输入参数为台站的各类特征参数，包括经纬度、挂高、频率、带宽、天线方向、天线增益等信息。通过对应传播模型的计算，输出内容为台站覆盖仿真的结果信息。相关信息需支持通过简单处理后在一体化平台和政务网地理信息系统上进行显示。

3.5.1.2干扰分析服务

根据台站的技术参数并结合地理环境信息，使用传播模型分析台站对无线链路或某一区域的综合干扰情况。利用该功能，有效分析台站间干扰的可能性和具体情况，支撑频率的指配和干扰查询。

3.5.1.3频率监测结果查询服务

根据选定的频段或频点，查询监测站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的监测结果，并返回相关结果的统计数据。供工作人员分析指定频率的实际使用情况。

相关输出结果支持对监测数据进行详细的统计分析，在对应的门限情况下，统计数据的最大值、最小值、均值、占用度等信息。相关统计数据的最小颗粒度应小于1小时。

3.5.2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利用本次建设的相关服务，结合一体化平台的已有功能，建设电磁兼容分析报告的生成能力（微波站、雷达站、短波站的电磁兼容除外）。用户可在用频设台审批时，设置查询参数，查看场强覆盖和干扰分析计算结果，并根据查询结果生成电磁兼容分析报告。相关报告可以通过网闸共享与统一审批平台进行共享。

显示和输出的内容至少包括：

（1）输入的台站参数，包括业务类型、技术体制、经纬度、频率信息、功率信息、天馈增益、高度信息、计算模型和覆盖门限。

（2）频率的干扰分析情况，包括预指配的频率及临近频率，支持对台站的主动干扰和被动干扰进行分析。

（3）覆盖分析结果，主要是在覆盖门限下，台站的具体覆盖范围。相关结合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展示，并以图片的方式在现有报告中进行记录。

3.5.3频率监测情况查询报告

用户可在用频设台审批时，设置查询参数，查看频率监测数据查询结果，并根据查询结果生成频率监测情况查询报告。相关报告可以通过网闸共享给统一审批平台进行共享。

（1）系统提供按行政区域划分的监测站列表，用户可根据台站预设的行政区域，快速选择临近的的监测站点。

（2）根据监测执行情况，自动选择最近一段统计周期（一般是30天）内的监测数据。用户可根据需要，手动调整对应的时间范围。

（3）系统显示对应频率及临近频率在统计周期内的的监测统计数据表格，包括最大值、均值、占用度。

（4）系统支持对某个频率进行详细分析，显示其在统计周期内，各项统计结果按最小小时颗粒度的变化情况。

**4、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技 术 要 求** |
| --- | --- | --- |
| 1 | 升级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 | 1. 分布式分层数仓升级：包括监测设备背噪及门限数据库、监测信号数据库、监测台站数据库、监测设备信标台及指标数据库。
2. 批流一体实时数据处理引擎：新增批流一体实时数据处理引擎，同时支持流式和批量处理，降低流式数据对接门槛，减轻流式数据的治理复杂度。
3. 升级数据管理平台：具备内外网基于服务的文件交换能力，具备数据交换明细的管理能力。
4. 升级无线电监测数据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更新完善无线电监测数据资源仓，构建无线电监测数据库表结构。
5. 数据模型建设：台站异常发射模型，信号时域、频域、变换域、调制域模型，固定站效能指数建模
 |
| 2 | 新建无线电频率使用动态监管子系统 | 包括频率资源监控可视化、频率资源分析等模块 |
| 3 | 新建无线电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 | 包括台站运行监控、台站动态稽查、重点台站监管图谱等模块 |
| 4 | 新建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系统 | 包括固定监测站使用效能评估、固定监测站运行质量评估和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设置等模块 |
| 5 | 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升级 | 包括配置、案例查处等模块新增，工作提醒集成和不明信号线索内容导出优化，实现IQ数据自动化采集和信号调制方式识别。 |
| 6 | “智能秒办”系统的数据支撑能力升级 | 包括场强覆盖分析服务、干扰分析服务的改造，提供电磁兼容分析报告和频率监测情况查询报告 |
| 7 | 服务 | 1. 5类信号数据采集、50个设备背噪及门限采集、50个设备信标台数据采集。
2. 监测专网与政务网之间，基于服务的数据文件交换调试服务
 |

**四、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1年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维护期内提供电话咨询、E-mail及传真服务。

2）维护期内要求快速解决项目出现的问题，工作时间内所有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15分钟内应答，保证投标人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1小时；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2.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

2）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3.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4.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结果、软件、源代码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5.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6.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承诺具有技术支持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2）投标人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

3）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第二笔付款为初步验收付款：系统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第三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系统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 |
|  | 建设工期及地点 | 1.建设工期：合同签订起120天完成项目开发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项目验收 | 1.中标人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完成项目内容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系统功能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可采用视频演示或现场演示之一方式。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先后次序。

2、演示人员及演示地点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采用其他方式不得分。

4、演示环境：演示现场仅可提供有限场地、无线网络、电源及投影设备，其它投标人为达到演示效果所需设备及附属（如可能需要用到HDMI接口或USB接口）由投标人自行携带。

5、演示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到时停止演示，不接受延时和口头解释。

6、演示内容要求：对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中以下几项内容的设计方案进行软件原型或系统演示：

◇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演示：

（1）演示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的新增配置模块功能。

（2）演示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的新增案例查处模块功能。

◇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演示：

1. 演示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的台站运行监管模块功能。

（2）演示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的重点台站监管图谱功能。

**七、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8分）** |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无线电管理平台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用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5分；（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5分；（3）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的得1.5分；（4）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6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认证** |
|  | 投标人具有无线电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软件研发实力** |
| **技术分（82分）** |
|  | （1）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需求分析”部分（共计5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10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客观分**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
| （2）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项目建设内容”的系统架构部分（共计2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2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客观分** |
|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内容部分（共计6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12分，如有一项内容不能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客观分** |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现状和升级方案**思路进行评分，要求提供平台现状、升级思路、技术路线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布式分层数仓升级方案**进行评分，要求提供监测设施背噪及门限数据库、监测信号数据库、监测台站数据库、监测设施设备信标台及指标数据库、无线电监测数据仓的建设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管理升级方案**进行评分，要求提供数据交换的可视化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批流一体实时数据处理引擎建设方案**进行评分，要求提供技术选型和框架、性能优化和容错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频率使用和台站运行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分，要求提供数据来源、数据分析和监管维度等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固定监测站效能评估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分，要求提供监测设施运行和使用类数据的采集、外部数据导入、评估模型设置等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升级方案**进行阐述，要求提供系统现状、功能实现、技术路线等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智能秒办”系统的数据支撑能力升级方案**进行阐述，要求提供支撑现状、服务化改造、报告内容等具体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视为合理，合理的得4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进度控制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要求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进度控制计划** |
|  |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 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等）。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符合用户需求，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②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③维护期内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得0.5分；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 |
|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有成功主持完成过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等相关项目不小于3个，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应证书、经验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1）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应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情况** |
|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开发和实施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团队人员均需具有相应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团队名单、人员相应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对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中以下几项内容的设计方案进行软件原型或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1）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演示：**①演示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的新增配置模块。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②演示不明信号自动预警子系统的新增案例查处模块。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说明：未提供软件原型或系统演示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设计方案演示** |
| **（2）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演示：**①演示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的台站运行监管模块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②演示台站运行动态监管子系统的重点台站监管图谱功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说明：未提供软件原型或系统演示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省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合同内容：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甲方账户信息：【*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户名：【*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乙方账户信息：【*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户名：【*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约时间：【*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委托，就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标项一：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公开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系统安装在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指定地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发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符合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类技术规范和采购需求，如发生所供服务与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项目合同书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人员**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具备验收条件。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人员：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团队力量进行系统软件开发，并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本项目唯一项目经理：【 】，电话：【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维护保障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

1）维护期内提供电话咨询、E-mail及传真服务。

2）维护期内要求快速解决项目出现的问题，工作时间内所有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15分钟内应答，保证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1小时；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4、售后服务收费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政策调整因素除外），在服务承诺期限内，保证服务人员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支撑。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面向大型企业收取合同金额的1% ；面向中小型企业免收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最终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付款**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

**第二笔付款为初步验收付款：系统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系统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知识产权**

1、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乙方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如本合同项下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4、本项目执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使用范围为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九条：分包及转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除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进行分包。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培训方案**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未付价款的百分之一。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同时，乙方退回己收取的货款，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合法处置。

4、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引起侵权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违约责任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可以累计计算，可以单独主张，也可以同时主张，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7、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滞纳金或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若发生争议，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如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出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三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鉴证方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页码）

（8）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9）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页码）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页码）

（11）售后服务情况表………………………………………………………………（页码）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2.8投标标的清单；

2.2.9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2.2.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

2.2.2售后服务情况表；

2.2.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组成明细表；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常用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 **一** | **服务网点** |
| **1** |  |
| **2** |  |
| **二** | **服务人员** |
| **1** |  |
| **2** |  |
| **三** | **免费保修期限** |
| **1** |  |
| **2** |  |
| **四** | **响应时间** |
| **1** |  |
| **2** |  |
| **五**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1** |  |
| **2** |  |
| **…** |  |
| **六** | **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费** |
| **1**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组成明细表………………………………………………………………（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小写： |  |
| 大写：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承接单位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报价说明：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此表可增减行数。

3、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4、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5、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8、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ZJCT8-WXD202406（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此函**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_单位的\_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项目【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招标编号：ZJCT8-WXD2024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的 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前来递交 无线电管理智能分析平台（二期） 【项目编号：ZJCT8-WXD202406】（标项号（如有）：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派不同人员。**